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政法委员会**的**钟楼区“一站式”平台矛盾调处中心改造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钟楼区“一站式”平台矛盾调处中心改造工程，属于 **建筑业**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7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01.69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0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